申 請 書

申請人等所有土地(如下表)位於貴府第 期 市地重劃區內,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,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,請予核准。

土地標示表:(面積單位平方公尺)
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備註

(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)

	姓名	地址	聯絡電話	蓋章
申				
請				
人				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